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5/4/Add.1
30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 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

国际一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最新进展的概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其第 VII/19 D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订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以期通过一项/多项文书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 条的规定和《公约》的三项目标。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规定的职责范围规定, 国际制度的谈判将主要借鉴“除其他外, 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现有法律及其他文书的分析, 包括: 获取合同、执行方面的经验、履约情况和执法机制; 以及其他备选办法。”
2.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开展了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有法律文书的分析, 并已作为 UNEP/CBD/WG-ABS/3/2 号文件予以提供。
3. 在第八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4 A 号决定的第 3 段中请“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前 4 个月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有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分析的投入的资料”。在第 4 段中,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制根据第 3 段提供的资料的汇编, 并将资料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的内容汇编在 UNEP/CBD/WG-ABS/5/INF/1 号文件中。
4. 本文件对 UNEP/CBD/WG-ABS/3/2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际一级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

^{*} UNEP/CBD/WG-ABS/5/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 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 不索取更多副本。

的现有法律和其他国际文书的资料作了更新。UNEP/CBD/WG-ABS/5/4 号文件纳入了有关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地区和国家措施的概览。本文件提供的资料为分析 UNEP/CBD/WG-ABS/5/3 号文件所载露缺提供了基础。

二. 关于国际层面最新发展的概览

5. 对本节所包含的国际文书的一般性说明突出强调了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关系，这一说明载于 UNEP/CBD/WG-ABS/3/2 号文件中。因此，以下介绍了在这些文书下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近进展情况。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 UNEP/CBD/WG-ABS/4/INF/3 号文件（第 43 至 48 页）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作用的资料，涉及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该文件还说明，《公约》的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以及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影响。¹

1.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政府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与工作组的审议有着直接的关系。

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立于 1983 年，是处理农业遗传资源问题的第一个常设性政府间论坛。目前，170 个国家政府和欧洲共同体是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规章规定，委员会将：

- “具有协调作用，并处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相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事项” [...] 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领域， [...] 对其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 “提供谈判的政府间论坛 [...] 应粮农组织理事会的要求对其他国际协定、承诺、行为守则以及与粮食和农业方面遗传资源有关的其他文书的拟定工作进行监督，以及 [...] 监督这些文书的运作 [...]”
- “帮助并监督粮农组织与其他处理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性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并 [...] 致力于与其他此种机构协商制订适当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9. 若干年来，委员会在执行这一任务时，拟定了若干有关协定、行为守则和准则。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委员会谈判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并担任了该公约的临时委员会，包括负责谈判指导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系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多边体系。

¹ 第 II/15 号决定，第 V/5 号决定作了重申。

10. 委员会还监督了由瑞士政府（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将于茵特拉根主办的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技术会议将提出《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并通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在第 VI/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各供资组织 [...] 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持，以使它们得以 [...] 贯彻落实在促进发展粮食和农业，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分享动物遗传资源的进程中确定的后续行动”。

11. 在其 2005 年的第十届常会上，委员会：

“建议粮农组织和委员会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进一步工作作出贡献，以确保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方面，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够朝着支持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的方向发展。”

12. 在其 2007 年的第十一届常会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滚动十年多年期工作方案，^{2/} 该工作方案涉及到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动物遗传资源、水产遗传资源、森林遗传资源、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以及植物遗传资源。在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时，委员会：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以综合和多学科的方式重视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对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它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应该是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初期的一项任务”。

13. 因此，委员会打算在现计划于 2009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第十二届常会上，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项优先事项，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和安排的拟定工作。

2. 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14.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国际公约有 113 个缔约方。

15. 《公约》的目标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起，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

16. 正如 UNEP/CBD/WG-ABS/3/2 号文件所强调的，《公约》的主要内容之一，即促进获取和惠益的多边体系，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如《公约》第 10 条所强调的，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并同意成立一个促进获取这些资源的多边体系，同时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如第 12 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机制是《标准物质转让协定》，该协定规定了获取这些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条件。《标准物质转让协定》旨在将载于《国际公约》附件一中 35 种粮食作物和 29 种普通草料的惠益分享标准化。

17.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的第 2/2006 号决议通过了《标准物质转让协定》。

^{2/} 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请参见 CGRFA-11/07/Report，附录 E，[ftp://ftp.fao.org/ag/cgrfa/cgrfa11/r11repe.pdf](http://ftp.fao.org/ag/cgrfa/cgrfa11/r11repe.pdf)。

18. 《标准物质转让协定》规定了一种完全可操作的国际商业惠益分享机制。根据这一机制，条约多边体系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者必须将一定百分比的新商业产品总销售捐助给在某种条件下根据条约成立的国际惠益分享信托基金。

19. 在《标准物质转让协定》下有两种惠益分享选择：第一种选择规定向公约基金战略支付商业化产品销售的 1.1%（不超过 30%），诸如使用了来自多边体系原料的新作物品种而同时又有限制的，比如专利保护，从而导致产品不能自由地被用于研究、培训和培育。根据第二种惠益分享选择，体系的使用者可以选择基于作物的支付系统，他们可以对某一特殊作物的所有商业化产品按更低的比率，即 0.5% 支付，不管来自于多边体系的原料是否被用于这些产品，也不管这些产品是否能够通过行使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被自由地用于研究和培育。

20. 通过《公约》的筹资战略，来自这一惠益分享机制的资金将最终惠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和农业优先方案。自 2007 年初起，《标准物质转让协定》便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应用，其所借助的有：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中心），以及其他业已签署了《公约》第 15 条项下的协定的持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易地收藏的国际机构，这些机构将其收藏置于《公约》之下。因此，适用《公约》下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系下《标准物质转让协定》所获得的经验可以为将来通过相互谈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合约和其他机制制订并执行共同商定的国际惠益分享文书提供一个切实的机构。

21.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公约》适用于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但当遗传资源的获取“仅供粮农方面研究、培育和训练的利用和保护之目的，前提是此种目的不包括化学、制药和/或其他非粮食/供料行业用途”时^{3/}，则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系只涵盖《国际公约》附件一所载作物和草料。

22. 除了多边体系（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公约》第 15 条还规定纳入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持有的一系列资源，包括应遵守获取和惠益条款的附件 1 作物和非附件 1 作物。

23. 关于 11 个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持有的大量易地收藏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中心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协定，将其持有的作物置于《公约》之下。与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地区收藏、热带农业研究和高教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的突变种质储藏室也签署或正在签署类似的协定，而与其他机构的讨论也在进行中。结果，这些中心所持有的并被列入多边体系附件 1 作物和草料清单的遗传资源将通过《公约》的《标准物质转让协定》进行分发，而其他的资源则将根据第 15 条供应。

24. 可以从《国际公约》及其《标准物质转让协定》的谈判中汲取有用的经验，因为该经验可以为国际制度的谈判进程提供有益的信息。特别是，《标准物质转让协定》可以提供关于国际惠益分享机制实际管理的经验，因为每年在该体系下会发生上万宗转让；关于某些术语的定义，比如“提供者”、“接受者”、“正在开发的遗传物质”；关于在单一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体系下使用多重惠益分享选择；关于遗传资源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资料和汇报义务以及对有关资料管理体系的管理；关于惠益分享中知识产权的作用和相关性；以及关于有关个别转让或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而可能产生的争端的备选争端解决办法程序。

³ 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2.3 (a)条。

B. 世贸组织的《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5. 在对 2006 年 5 月 25 日通知的答复中，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通过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提供了一些内容，以协助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以及差距分析的现有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分析：

26. “世贸组织中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工作，首先由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根据 1994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通过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中的授权而开展。当启动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动植物发明专利申请的第 27.3(b)条的审议时，世贸组织中关于这一专题的主要论坛于 1999 年转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自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多哈部长级宣言》，其中第 19 段指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审查，除其他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之间的关系以来，已经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常会上对这些事项开展了工作。《多哈部长级宣言》还在第 12 段中提及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问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是未决的执行问题之一。总理理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多哈工作方案的决定（所谓的“七月套案”）重申了关于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问题的现有授权，并呼吁加倍努力，以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为此，开展了一个总干事的协商进程。在处理未决的执行问题时，2005 年 12 月的香港《部长级宣言》特别提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除了扩展地理标识的问题），还规定协商进程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总干事将向每一次贸易谈判委员会和总理理事会常会报告。

27. 因此，从两个方面处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常会和处理未决的执行问题的磋商进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常会上进行的讨论审议了由印度、巴西和秘鲁等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小组提出的关于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建议，建议将关于专利申请者披露生物资源和用于发明的传统知识原产地以及和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惠益分享证据的义务纳入协定。挪威支持关于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引入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出产地或原产国的强制性要求，并规定了对不披露专利系统之外的欺骗行为的惩罚。欧洲联盟支持关于披露将涵盖所有国家、地区和国际专利适用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出产地的强制性要求，同时坚持认为，未能披露的法律效力应在专利体系之外。瑞士已经建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合作公约》的条例中明确表示，《专利合作公约》各缔约方可以要求专利申请者披露与发明直接有关的遗传物质和传统知识的出产地。得到其他一些成员国支持的美国的立场是，使用包括合同在内的因地制宜的国家办法足以确保能够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项目标，使用专利系统并无好处或助益。一些成员国表示希望在国家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事实讨论，以便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审查。

28.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常会在 1999 年至 2006 年 2 月期间所做的工作在下列秘书处说明中有所概述：IP/C/W/368/Rev.1、IP/C/W/369/Rev.1 和 IP/C/W/370/Rev.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3 月和 6 月的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记录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IP/C/M/50-51）之中，而 10 月会议上的讨论将被记录在 IP/C/M/52 中。在这些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小组提交了包括一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建议在内的各种报告（IP/C/W/470 和 IP/C/W/474 及其增编）、巴西

(IP/C/W/475)、秘鲁 (IP/C/W/484)、美国 (IP/C/W/469)、日本 (IP/C/W/472) 和挪威 (IP/C/W/473)。所有上述文件的副本可以在世贸组织网站 (www.wto.org) 找到。

29. 至于总干事的协商进程，今年的讨论同时侧重于这一领域不同政策的优点和这一事项与多哈回合谈判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寻求一个明确的协定，谈判一个解决办法作为这一回合谈判的成果。其他一些世贸组织成员认为，在这一问题上不存在谈判授权，而赋予一种谈判授权也不适当。”⁴

30.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巴基斯坦、秘鲁、泰国、坦桑尼亚和南非于 2006 年 6 月提出的最新建议拟议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进行修正，纳入在专利申请中披露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以及和事先知情同意证据和确保惠益分享的要求。⁵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的会议上，其他一些国家也表示了对这一建议的支持，包括委内瑞拉、非洲集团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员。尽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有一项关于在多哈工作方案背景下未决执行事项的常设议程项目，但是，尚未取得任何实质性的成果。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1. 自 2000 年大会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其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来，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一系列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具体见 UNEP/CBD/COP/8/INF/41 号文件。

32. 除了已开展的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的工作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还开展了以下关于遗传资源的活动：

33. 关于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共同商定术语的知识产权问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已经建立了一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合同的在线数据库，并特别强调此种协定的知识产权方面内容。此外，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制订了一般原则，起草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指导方针，并载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WIPO/GRTKF/IC/7/9 号文件中。

34.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申请知识产权中的披露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缔约方大会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出了两份邀请，以准备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申请知识产权中的披露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的研究。“在两种情况下，知识产权组织都作了积极回复，其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了广泛的数据收集、协商、审查以及评注，以制订两种紧密相关的信息资源。这包括启动一个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特定协商和审查进程，以及制订一份面向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详细技术问卷。这些研究都已作为技术材料转交至缔约方大会，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和其他《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的工作。”这些研究并不促进一个政策立场，而是提供了技术背景信息。

35. 这些研究中的首次研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邀请后开展的。知识产权组织被邀请“准备一项技术研究，并就其研究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内容是关于履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条约中要求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以下内容的

⁴ 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的内容载于 UNEP/CBD/WG-ABS/5/INF/1 号文件。

⁵ 欲知更多详细内容，见 WT/GC/W/564/Rev.2、TN/C/W/41/Rev.2、IP/C/W/474 和 WT/GC/W/564/Rev.2/Add.2、TN/C/W/41/Rev.2/Add.2 及 IP/C/W/474/Add.2 号文件。

义务，除其他外：

- (a) 请求专利的发明在创造过程中所利用的遗传资源；
- (b) 在请求专利的发明中所利用的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
- (c) 请求专利的发明在创造过程中所利用的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出产地；以及
-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36.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该技术研究。在会上，缔约方大会进一步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查，并酌情解决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在知识产权申请中的披露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同时考虑到应确保这一工作支持并不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主要包括：

- (a) 关于拟议的披露要求的示范条款的选择；
- (b) 关于触发披露要求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的切实选择；
- (c) 对申请者奖励措施的选择；
- (d) 在各种由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公约中披露要求执行情况意义的识别；
- (e) 由拟议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国际证书而产生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37. 此第二份研究已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38. 虽然一些国家认为，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是回复缔约方大会关于审查有关披露要求问题邀请的最适当的机构，而其他国家则认为，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免受不正当使用应由与专利相关的法律文书来解决，特别是，通过对这些文书做必要的改动以确保它们规定了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出产地的宣布。因此，这些国家建议，关于披露的问题应该在《专利合作公约》修订和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背景下得到解决。

39. 在此背景下，瑞士于 2003 年 5 月提出了关于专利申请中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公约》修订问题工作组宣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出产地的建议。该建议的摘要如下：

“总之，瑞士建议对《专利合作公约》下的条例（《专利合作公约》条例）进行修订，使国家专利立法明确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出产地进行宣布，如果发明是直接基于此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话（见拟议新规则 51 之二.1 (g)）。此外，瑞士建议给予专利申请者在申请国际专利时或之后的国际阶段满足这一要求的可能性（见拟议的新规则 4.17 (vi)）。根据现在的规则 48.2 (a)(x)，对出产地的此种宣布应被纳入相关适用的国际出版物之中。

为了推进对其建议的讨论，瑞士分别于 2004 年 4 月和 2005 年 4 月进一步向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公约》修订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两份呈件，其中包含了更多关于其建议的详细解释。这些呈件解决了诸如术语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出产地”的概念、在专利申请中宣布该出产地的义务范围、未能宣布出产地或错误宣布出产

地的可能法律制裁措施，以及在国家一级其选择性和强制性的介绍。”⁶

40. 为提供信息起见，瑞士还将其建议提交给了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⁷

4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或出产地”⁸的单独建议。“该建议呼吁确立关于专利申请者披露发明所利用的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家，如果不知道的话，也可以披露其创新基于的遗传资源的来源。拒绝披露这一信息的专利申请者不能获得专利：只有当他/她披露了该信息之后，其专利申请才会被受理。在专利申请者披露了不准确信息的情况下，将在专利法领域以外适用有效、适当和劝阻性的制裁措施。当这种要求获得国际一致意见时，将需要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下的两部知识产权公约进行修订”⁹，《实体专利法条约》和《专利合作公约》。

42.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工作还涉及对该建议的审议，以提高对遗传资源作为专利审查中的在先技术的承认，并增强信息技术的能力，来监测和审查利用遗传资源国际专利申请的状况。

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7 月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应延长其任务期限，以便继续其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方式和遗传资源以及纳入之前授权的问题的工作。

D.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44. UNEP/CBD/WG-ABS/3/2 号文件中对《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作了一般说明，强调了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的关系。《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理事会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十七次普通届会上通过了《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在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国际制度的工作的观点，并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给秘书处。这些内容可以在网站 http://www.upov.int/en/news/2003/intro_cbd.html 上找到，提供了一个从《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角度对有关谈判国际制度问题的有用概览。

45.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秘书处还为筹备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更多的内容，并被纳入 UNEP/CBD/WG-ABS/4/INF/3 号文件，其中强调《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并不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文书。如《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中进一步指出的，要求“根据《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规定，在国际制度中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得破坏对植物种类的保护”。《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支持这一观点，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处理知识产权的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应该是相互促进的。”

⁶ 见瑞士提交供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讨论的知识产权文件 WIPO/GRTKF/IC/11/10。

⁷ 见 UNEP/CBD/WG-ABS/3/INF/7 和 UNEP/CBD/WG-ABS/4/INF/12。

⁸ 完整建议的副本见知识产权文件 WIPO/GRTKF/IC/8/11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文件 UNEP/CBD/WG-ABS/4/5，附件。

⁹ 见 UNEP/CBD/WG-ABS/4/5 号文件中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的呈件，第三节，B。

E. 海洋法

46. 如 UNEP/CBD/WG-ABS/3/2 号文件所强调的,《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之间在深海底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关系的研究,¹⁰除其他外,得出的结论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条款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15 条仅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遗传资源,而该条没有涉及到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47. 虽然科咨机构¹¹和公约缔约方大会¹²讨论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底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但是,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的具体问题以及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相关问题,并未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作过深入的讨论。特别是在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21 号决定中第 6 段中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负责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活动,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在有关国际和/或地区组织内合作,以促进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深海海底遗传资源。

48. 联合国大会范围内对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作过讨论,特别是大会设立了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大会工作组)。此外,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的第五和第八次会议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会议也都讨论过这一问题。¹³

49.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联合国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重点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问题。在未经谈判、且只代表其对会议所产生的问题、可能的备选办法和方式的一般性理解的趋势摘要中,联合主席除其他外指出:这一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以便明确澄清如何对此种资源进行管理,不管现有的文书和安排是否充分,也不管是否需要关于这些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新文书。”此外,联合主席突出强调了“深海海底遗传资源、深海海底水柱生物多样性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非生物资源之间的共生关系”¹⁴。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8 年举行。

50.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若干缔约方谈及遗传资源这一主题,特别是有必要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上审议新的方式,以便促进国际合作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一代表团指出,为了防止出现对这些资源

¹⁰ 本研究由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可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获取相关文件 UNEP/CBD/SBSTTA/8/INF/3/Rev.1。

¹¹ 见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XI/8 号建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地区深海底遗传资源,.....

¹² 见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I/21 号决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地区深海底遗传资源,除其他外,缔约方大会指出,深海底生态系统包含对科学研究和今世后代可持续发展和商业适用十分重要的遗传资源。

¹³ 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任务规定存在分歧看法,一些缔约方支持较广泛的任务规定,以便包括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而其他缔约方支持只侧重行政问题的狭窄任务规定。

¹⁴ 见 A/61/65, 附件一, 第 12 段。

不加管理和单方面利用的情况，将来的谈判应旨在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进一步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基础上拟订关于海洋科学的研究的《公约》条款。但另一代表团指出，现有文书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增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提供了框架，在拟订新文书方面采取决定之前应考虑开展更为有效地执行现有文书。¹⁵

51. 在非正式协商进程内，2004年6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在讨论中，若干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存在互补性，因为这两份国际文书均强调公平公正地分配资源的惠益，因此，本地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以商业为主导的活动应在这些法律框架内开展。应公正地获取本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并遵守海洋科学的研究制度。此种研究的衍生物应该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纳入惠益分享。一些代表团强调，对知识产权的不当使用损害了那些尚未开发出生物勘探所必须的技术的国家，剥夺了这些国家今世后代在地区于从事此种活动所产生的惠益”。¹⁶

52. 在2007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进程侧重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协商进程审议了海洋遗传资源的性质和当前在研究和商业化方面的活动。协商进程没有就建议要提交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要点达成一致意见。联合主席关于会议的报告包括了联合主席建议向大会提出的可能的要点，这些要点代表了他们对于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结束时对各项要点的审议所取得进展的理解。¹⁷在讨论中，各国代表团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情况表明，该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未能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

53. 秘书长的A/62/66号报告是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讨论的基础。该报告全面地述及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例如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各项活动和这些资源所提供的服务。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指出，《公约》的条款并不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第5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方面，各缔约方必须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¹⁸该报告还表明，在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的活动方面，太平洋环境方案正计划建立一太平洋生物勘探活动数据库。报告还指出，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与其他伙伴就生物勘探的监测和管理需要开展工作。¹⁹

F.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5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本身并没有特别提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问题。但是，有人建议，《濒危物种公约》关于管理濒危物种的许可制度可以为制订并实施关于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证书提供有益的经验。²⁰此外，2004年4月20日至24日在德国的Isle of Vilm召开了一次题为“促进《濒危物种公约》和《生

¹⁵ 见SPLOS/148，第87段。

¹⁶ 见A/59/122，第90段。

¹⁷ 报告的副本，请见：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¹⁸ 见A/62/66，第201段，其中也提及A/59/62/Add.1，第254至260段。

¹⁹ 见A/62/66，第248段。

²⁰ 见UNEP/CBD/WG-ABS/3/2，第8页。

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与协作”的研讨会，研讨会之后，该问题在关于《濒危物种公约》的各个论坛上都有提及。

55. 首先，《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指示《濒危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a)审议报告的结果和建议，同时考虑秘书处的结论（在第 13.5 号决定中有援引）和缔约方的任何评论意见，并查明可能的优先行动，以促进这两份公约在共同关注领域的协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目标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b)在此基础上为战略计划工作组常设委员会就将在《战略远景和行动计划》修正案中进行审议的项目提供指导意见。”²¹

56. 因此，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秘书处审查关于《濒危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协作的 Vilm 报告的文件，²²从而引发了意见的分歧。除其他外，关注问题之一是，一些建议的协作主题，诸如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公约》自身仍在讨论之中。²³但常设委员会成立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组，通过了其工作报告，²⁴其中查明了一些旨在促进此两项公约在共同关注领域协作的可能优先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目标做出贡献，并建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3.3 号决定，这些作为指导意见提交给秘书处，供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对附于这两份公约之间《合作备忘录》之后的《执行联合行动计划》进行修订。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已经查明了一项可能的优先行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濒危物种公约》以下方面的经验：制订和实施许可证制度和关于这种制度利用方面的培训。”²⁵

57. 关于第 13.2 b)号决定，工作组建议常设委员会指示其战略计划工作组在审议《战略远景和行动计划》修正案期间对 Vilm 报告进行审议（见 CoP13 Doc. 12.1.1 号文件，附件 2）。

G. 《南极条约》

58. 自 1999 年以来，《南极条约》各缔约方一直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审议关于生物勘探的问题。但是，在 2003 年，在第二十六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首次通过了题为“生物勘探”的议程项目。介绍了由新西兰²⁶和联合王国与挪威²⁷提交的研究报告，环境保护委员会指出，生物勘探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复杂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因此，同意将有关生物勘探的法律和政治问题提交下一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²¹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3.2 号决定。

²² 见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 8 (Rev.1)，其中包含并强调了在增进两份公约之间合作与协作中十分重要的若干领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确定了以下活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濒危物种公约》在制定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方面的经验。”以及 “[i]包括在《濒危物种公约》外展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以及确保在《濒危物种公约》下采取的决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义务的物资。”

²³ 见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简要记录(Rev. 1)，项目 8，第 4 页。

²⁴ 见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 8.1，在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简要记录中有几处改动(Rev. 1)，项目 8，第 4 页。

²⁵ 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 8 (Rev.1)项目 4. c)，第 2 页。

²⁶ 第二十六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47，“南极生物勘探，一场学术研讨会”。

²⁷ 第二十六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75，“生物勘探”。

59. 随后，2004 年的第二十七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提及了这一问题，并在题为“南极生物勘探”的项目 17 下对其进行了审议。介绍了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在南极生物勘探中工业参与的研究报告²⁸，一些缔约方强调了生物勘探对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并敦促有关代表团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文件，“以便推进对这一重要主题的审议”。此外，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强调必须及时知悉这一主题在其他国际论坛上的发展情况。²⁹

60. 在第二十八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开幕式上，会议主席 Hans Corell 大使将生物勘探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并在题为“生物勘探”的项目 18 下对其进行了审议。³⁰会议介绍了一份工作报告³¹和两份研究报告³²。在经过广泛的讨论之后，会议最后批准了题为“南极生物勘探”的第 7(2005)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关于生物勘探方面科学活动的《南极条约》第三（1）条的重要性，建议各国政府继续在《南极条约》领域内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并每年酌情交流相关信息和意见。³³

61. 在 2006 年的第二十九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南极生物勘探”在议程项目 18 下得到进一步讨论。对法国³⁴、阿根廷³⁵和环境规划署³⁶提交的分别关于南极生物勘探的法律机制和生物勘探活动和趋势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法国的报告除其他外提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南极条约》系统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的关系，并确认，当前法律中的存在的歧义需要采取政治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包括在《南极条约》系统框架内可能的法律制度。确认生物勘探问题将在下一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再次得到讨论，并敦促各缔约方继续提供关于他们在生物勘探活动方面的最近进展报告。³⁷

62. 2007 年第三十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在议程项目 17 下再次审议了“南极生物勘探”的问题。各缔约方对两份文件中所提到的工作表示欢迎和赞赏³⁸，会议确认将继续开展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此外，会议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商定“成立一个在第三十一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之前工作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联络组，以根据下列职责范围审查《南极条约》领域内的生物勘探活动：a) 闭会期间联络组将查明有关《南极条约》领域的生物勘探活动的问题和当前活动，以协助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并酌情制订工作方式；以及 b) 参加第三十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观察者和专家将应邀向闭会期

²⁸ 第二十七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106，“南极勘探中的工业参与”。

²⁹ 第二十七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第 34 页。

³⁰ 第二十八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第 5 页。

³¹ 第二十八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工作报告 13，“南极生物勘探”。

³² 第二十八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8，“西班牙在南极的生物勘探”，以及研究报告 93，环境规划署提交的“有关南极的生物勘探最近进展情况”。

³³ 见第二十八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第 37 页，以及网站 http://reco.ats.aq/ats_reco/details.aspx?id=352&lang=e。

³⁴ 第二十九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13，“探索南极生物勘探法律机制”。

³⁵ 第二十九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112，“阿根廷在南极的生物勘探和生物修复活动”。

³⁶ 第二十九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116，“生物勘探的最新趋势”。

³⁷ 第二十九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第 37 页。

³⁸ 第三十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工作报告 36，荷兰、比利时和法国提交的“《南极条约》地区生物勘探—监管框架范围”和 IP 67，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南极生物勘探：审查、最新消息和支持前进方向的拟议手段”。

间联络组提供资料”³⁹。

63. 因此，对进一步研究南极地区具有商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生化进程持续而日益增长的兴趣⁴⁰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进程中得到了明确体现，这使该问题在其审议中的重要作用更加突出。

H. 人权文书

64. 在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的技术专家组会议报告（UNEP/CBD/WGABS/5/2）所载人权分析基础上，人权理事会于近期通过了《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2006/2 号决议），目前已将该《宣言》提交给大会。《土著民族权利宣言》⁴¹被认为是土著民族最切合实际的人权制订标准，而土著民族则将其视为是对他们所认为最低标准的最新阐述。《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29 条称土著民族的权利为“控制、发展并保护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别措施，包括人类及其他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动植物财产知识、口头传统……”。显然，这一条与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相关。此外，《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中所阐述的标准，为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和其他有关土著民族的一般性标准提供了全面的框架。

³⁹ 见第三十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第 34 页。

⁴⁰ 第三十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研究报告 67，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题为“南极生物勘探：审查、最新消息和支持前进方向的拟议手段”，第 5 页。

⁴¹ 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00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将根据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制定一份宣言草案。